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食行罚〔2018〕1号

当事人：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  
地址（住址）海丰县鹅埠镇上街村30米大道北  
邮编：516400  
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2015）第441521000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松来，单位食堂。  
违法事实：

2017年12月23日凌晨我局值班人员接鹅埠镇卫生院电话：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有学生出现身体不适在该院就诊，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23日凌晨开始对在海丰县鹅埠镇卫生院就医的鹅埠松正学校学生、值班医生及该学校食堂等进行调查，并封存留样食品。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丰县卫生检验中心对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食堂留样食品、呕吐物、肛拭子进行检验。1、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丰县卫生检验中心对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食堂留样食品的检验报告中：米丝（熟）大肠菌群超标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的标准；2、鹅埠镇松正学校食堂2017年12月22日经营的晚餐“炒米丝”未留样；3、该校22日中午共有806人食用该食堂提供的“炒米丝”，每份5.00元，合计4030.00元；晚上共有217人食用该食堂提供的“炒米丝”、“西红柿炒蛋”、“西芹”、“大椒肉片”，每份5.00元，合计1085.00元。

根据上述情况，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食堂供餐没有留样确保食品安全的行为，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证据材料：

1、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2、调查笔录（共9份）；3、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办学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4、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丰县卫生检验中心检验报告；5、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食堂午餐、晚餐就餐名单及价品表。

2、处罚依据：

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食堂供餐没有确保食品安全的行为，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三十六条 食品留样要

求（一）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超过100人的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 and 超过100人的一次性聚餐，每餐次的食用成品应留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第一款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鉴于海丰县鹅埠松正学校能及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检查，结合《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115.00元；2. 并处人民币60000.00元罚款；3. 责令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